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4、关于《对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东方拓宇在日常经营中，由于其注册资本较低，与其业务规模不相匹配，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业务进一步开展。通过深圳兴飞对其进行现

金增资，东方拓宇资本实力将得以大幅度增强，有利于其对外拓展业务和承接重大项目，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独立董事：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

2018 年 4 月 10 日